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チｔッヒ•　シ　　ス•力　パニｔ•テッド

法定代理人　西浦正親

訴訟代理人　汪士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瀞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玖佰捌拾陸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依瑞士聯邦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，於中華民國並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爰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並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所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之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、同條之3 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條規定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時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3 %以下，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所

指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其立法意旨無非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；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依瑞士聯邦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，於我國境內未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等情，經原告具狀陳明在卷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屬有據。又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原告日幣2,731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未註明日幣者則下同）為770萬3,958元（計算式：日幣2,731萬9,000元x起訴時即 108 年11月12日臺灣銀行牌告日幣現金賣出匯率0.282＝770萬3,958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原告766萬2,9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其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66萬2,979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金額最高之先位聲明定之，即770萬3,958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則第二審、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各為11萬5,993 元。又本院審酌本件案情繁簡程度等因素，認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以20萬元為適當。從而，原告應為被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總計43萬1,986元（計算式：11萬5,993 元＋11萬5,993元＋20萬元＝43萬1,986 元）。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駁回起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